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磋商）邀请单位

采购单位推荐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合浦县沙岗镇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合浦县沙岗镇中心小学维修教学楼项目
项目编号	/
采购（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竞标人要求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1210349.65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68 号	第三十八条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八条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推荐单位：

广西时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推荐意见理由

以上壹家公司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推荐其公司参与本次项目。

采购人代表签字：

王何

推荐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